

2018

中期報告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財務狀況表
7	簡明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現金流量表
9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其他事項

董事

執行董事

柏萬林先生(主席)
柏莉女士
周吟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柏年斌先生
左玉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振強先生
吳賢坤先生
陳素權先生

監事

王春宏女士
張翼先生
李國彥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素權先生(主席)
吳賢坤先生
包振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包振強先生(主席)
陳素權先生
吳賢坤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柏萬林先生(主席)
吳賢坤先生
包振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許磊先生
劉國賢先生(HKICP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日東先生(ACIS, ACS)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

柏萬林先生
許磊先生

合規主任

柏莉女士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www.gltaihe.com

股份代號

8252

公司資料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揚州蔣王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
蔣王鎮
萬都五金機電城B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4.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約41.4%。
-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約89.5%。
-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前)結餘約為人民幣81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2.0百萬元減少約0.2%。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利息收入	2	27,350,479	19,831,214	54,572,066	38,581,815
利息開支		<u>—</u>	<u>—</u>	<u>—</u>	<u>—</u>
利息收入淨額		27,350,479	19,831,214	54,572,066	38,581,815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256,170	(2,339,974)	(2,412,481)	(657,730)
擔保虧損撥備計提		(48,072)	—	(115,544)	—
行政開支	4	(2,683,407)	(5,379,526)	(5,892,567)	(10,634,848)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3	42,467	(2,665,940)	292,878	(2,671,135)
稅前溢利		24,917,637	9,445,774	46,444,352	24,618,102
所得稅開支	5	(6,199,589)	(2,427,674)	(11,726,687)	(6,292,981)
期間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8,718,048	7,018,100	34,717,665	18,325,12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	7	0.03	0.01	0.06	0.04
攤薄	7	0.03	0.01	0.06	0.04

簡明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人民幣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209	10,578,504
應收貸款	8	783,391,269	787,399,240
物業及設備		1,772,562	2,010,562
遞延稅項資產		4,991,064	4,465,859
其他資產		762,164	238,158
資產總計		791,825,268	804,692,323
負債			
遞延收入		98,308	397,701
應納所得稅		8,014,746	6,642,307
擔保性負債		173,544	58,000
其他負債		6,264,634	7,037,944
負債總計		14,551,232	14,135,952
所有者權益			
股本	9	600,000,000	600,000,000
儲備		95,905,406	95,905,406
保留盈利		81,368,630	94,650,965
權益總計		777,274,036	790,556,371
負債及權益總額		791,825,268	804,692,323

簡明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元	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0,000,000	40,477,627	28,820,340	6,195,009	55,289,944	580,782,920
發行H股	150,000,000	13,939,564	—	—	—	163,939,564
稅後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325,121	18,325,1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600,000,000	54,417,191	28,820,340	6,195,009	73,615,065	763,047,60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00,000	54,417,191	33,403,729	8,084,486	94,650,965	790,556,371
稅後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717,665	34,717,665
已派付股息(附註6)	—	—	—	—	(48,000,000)	(48,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600,000,000	54,417,191	33,403,729	8,084,486	81,368,630	777,274,036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流量	38,514,354	(86,649,77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流量	(79,072)	(1,109,676)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48,079,585)	169,452,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9,644,303)	81,692,7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8,504	3,552,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5,992)	(1,260,6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209	83,984,85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公司會計政策變更

1.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仍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披露及相關信息，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1.2 公司會計政策變更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應國際會計準則 34 號之要求對相關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其他自二零一八年起生效的準則修改及詮釋不對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匯總金融工具所有階段性項目，為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提供了新的指引。2017 年 10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該修訂允許具有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在合同的一方允許或被要求在合同到期前終止合同而支付或獲取合理補償的情況下，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項修訂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上述修訂。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續)

1.2 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續)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金融資產按照主體管理其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三類；另外，權益工具投資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循環計入損益。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了主體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主體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該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本公司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公司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公司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由「已發生損失模型」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本公司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續)

1.2 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續)

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公司區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一，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二，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階段三，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對於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減值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本公司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公司考慮信用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續)

1.2 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續)

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本公司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例如，債務人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公司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內部評級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公司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 在報告日，剩餘存續期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上升超過一定比例

定性標準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五級分類為關注級別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續)

1.2 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續)

減值(續)

上限標準

- 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過30天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公司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公司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公司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公司通過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內部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公司的違約概率以內部評級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並剔除審慎性調整，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公司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公司應被償付的金額。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續)

1.2 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續)

減值(續)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中央銀行基準利率及物價指數等。

本公司每季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現時，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包括一年內到期的客戶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乃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本公司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性質與分類，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用新規定分類與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與客戶簽訂合約而產生的收益，除非這些合約適用於其他準則。該準則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同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履約義務、不同期間的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源為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該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續)

1.3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的變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計量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都需要運用判斷，特別的，當需要確認減值損失及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需要對未來現金流及抵押物價值進行估計。這些判斷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進而導致減值準備計提的變化。

公司預期信用損失基於複雜模型的計算得出，模型中運用的可變參數及其相互作用基於很多既有假設。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運用到的會計判斷和估計的要素包括：

- 公司內部評級模型，該模型為單個等級設定違約概率
- 公司在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運用到的標準及貸款質量分析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修正，包括各種計算公式及輸入值選擇
- 確定宏觀經濟情景與經濟因素輸入值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由貸款利息收入組成。

3.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6,182	—	299,393	—
費用及佣金開支	(5,251)	(9,121)	(9,146)	(14,316)
慈善捐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匯兌虧損，淨額	(68,808)	(2,646,819)	(105,577)	(2,646,819)
其他	10,344	—	118,208	—
總計	42,467	(2,665,940)	292,878	(2,671,135)

4.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員工成本	1,018,072	776,462	2,111,566	1,719,021
稅金及附加	175,769	107,467	443,189	192,330
上市開支	—	2,645,288	—	5,221,535
折舊及攤銷	205,825	209,212	408,756	402,866
租賃開支	155,696	144,089	311,392	288,178
辦公開支	17,528	79,610	76,050	129,614
核數師薪酬	—	150,525	—	507,030
廣告及業務招待費	229,942	392,377	938,035	775,035
服務費	688,630	354,535	1,007,075	510,579
其他	191,945	519,961	596,504	888,660
總計	<u>2,683,407</u>	<u>5,379,526</u>	<u>5,892,567</u>	<u>10,634,84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當期所得稅	6,171,563	2,974,459	12,251,892	6,380,247
遞延所得稅	28,026	(546,785)	(525,205)	(87,266)
	<u>6,199,589</u>	<u>2,427,674</u>	<u>11,726,687</u>	<u>6,292,98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所得稅開支代表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無)。

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合計人民幣48,000,000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有關財政期間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收益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收益 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溢利	18,718,048	7,018,100	34,717,665	18,325,121
股份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收益 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i)	600,000,000	539,010,989	600,000,000	494,751,381
基本和攤薄每股收益	0.03	0.01	0.06	0.04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600,000,000	450,000,000	600,000,000	450,000,000
期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539,010,989	600,000,000	494,751,381

於有關財政期間內，沒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收益相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8.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人民幣元
應收貸款	810,264,258	811,973,682
減：貸款減值準備	26,872,989	24,574,442
	783,391,269	787,399,240

8. 應收貸款(續)

按擔保方式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人民幣元
保證貸款	763,437,321	764,615,334
抵押貸款	46,826,937	47,358,348
	810,264,258	811,973,682
減：貸款減值準備	26,872,989	24,574,442
	783,391,269	787,399,24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內部信用評價體系(五級分類原則)列示的貸款信用質量及貸款餘額情況：

貸款餘額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級分類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合計
正常	794,178,756	—	—	794,178,756	800,984,711
關注	—	3,473,561	—	3,473,561	2,029,650
次級	—	—	4,268,000	4,268,000	—
可疑	—	—	30,000	30,000	3,668,315
損失	—	—	8,313,941	8,313,941	5,291,006
合計	794,178,756	3,473,561	12,611,941	810,264,258	811,973,682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餘額與預期信用損失(「ECLs」)的變動：

貸款餘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984,711	2,029,650	8,959,321	811,973,682
本期新增	430,106,979	—	—	430,106,979
本期到期／償還	(430,439,373)	(761,650)	(615,380)	(431,816,403)
劃分到第一階段	—	—	—	—
劃分到第二階段	(3,473,561)	3,473,561	—	—
劃分到第三階段	(3,000,000)	(1,268,000)	4,268,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94,178,756	3,473,561	12,611,941	810,264,25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8. 應收貸款(續)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57,494	203,105	7,313,843	24,574,442
本期新增	8,970,688	—	—	8,970,688
本期到期／償還	(9,165,873)	(75,926)	(552,704)	(9,794,503)
劃分到第一階段	—	—	—	—
劃分到第二階段	(72,420)	72,420	—	—
劃分到第三階段	(64,169)	(127,179)	191,348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				
重新計量淨額	—	261,984	1,453,540	1,715,524
風險參數的變化	(162,320)	—	1,569,158	1,406,838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6,563,400</u>	<u>334,404</u>	<u>9,975,185</u>	<u>26,872,989</u>

逾期貸款按保證方式及逾期期限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人民幣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元	
保證貸款	3,123,561	4,168,000	1,295,306	8,586,867
抵押貸款	350,000	100,000	7,048,635	7,498,635
總計	<u>3,473,561</u>	<u>4,268,000</u>	<u>8,343,941</u>	<u>16,085,502</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元	
保證貸款	1,185,000	52,500	1,993,076	3,230,576
抵押貸款	844,650	—	6,913,745	7,758,395
總計	<u>2,029,650</u>	<u>52,500</u>	<u>8,906,821</u>	<u>10,988,971</u>

9.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10. 關聯方披露

(i) 房屋租賃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房屋租賃費	285,674	262,500

本公司的辦公地點租賃開支為向本公司的一位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支付。本公司與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聯泰廣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協議重續租約，租賃期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度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600,000元(包含增值稅)，以後年度逐年遞增5%。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680,690	615,2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續追求業務機會，鞏固市場地位並實現經營業績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4.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約41.4%；而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約89.5%。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前)結餘約為人民幣810.3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2.0百萬元減少約0.2%。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91.8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4.7百萬元減少約1.6%，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7.3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0.6百萬元減少約1.7%。

客戶數目

我們擁有相對廣泛的客戶群，主要由揚州市或於當地落戶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組成。我們的客戶所從事的行業眾多，而大部分均屬中國人民銀行的三農分類。我們認為，客戶所從事行業及業務的多元化，加上我們單筆貸款規模相對較小，有助於降低風險集中度及塑造最佳的定位應對不同行業的週期性業務及經濟週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253名及245名客戶授出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曾授出貸款的客戶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按類別劃分客戶				
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	21	8.6	24	9.5
個體工商戶	224	91.4	229	90.5
總計	245	100.0	253	100.0

按規模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 0.5 百萬元				
— 保證貸款	21,148	2.6	18,989	2.3
— 抵押貸款	11,896	1.5	10,486	1.3
	33,044	4.1	29,475	3.6
超過人民幣 0.5 百萬元但				
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 1 百萬元				
— 保證貸款	64,717	8.0	58,650	7.2
— 抵押貸款	—	—	1,522	0.2
	64,717	8.0	60,172	7.4
超過人民幣 1 百萬元但				
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 2 百萬元				
— 保證貸款	256,987	31.7	319,849	39.4
— 抵押貸款	14,282	1.8	14,262	1.8
	271,269	33.5	334,111	41.2
超過人民幣 2 百萬元但				
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 3 百萬元				
— 保證貸款	420,585	51.9	367,128	45.2
— 抵押貸款	20,649	2.5	21,088	2.6
	441,234	54.4	388,216	47.8
總計	810,264	100	811,974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我們接受 (i) 以保證人提供保證的貸款，(ii) 以抵押物作為擔保的貸款，或 (iii) 同時以保證人提供保證並以抵押物作為擔保的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授出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證貸款	763,437	94.2	764,616	94.2
抵押貸款	46,827	5.8	47,358	5.8
當中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	43,636	5.4	44,376	5.5
總計	810,264	100	811,974	1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數目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保證貸款	239	261
抵押貸款	21	25
當中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	20	25
總計	260	286

資產質量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我們經參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所載的「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貸款按風險水平被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五級分類原則」類別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794,178	98.0	800,985	98.6
關注	3,474	0.5	2,030	0.3
次級	4,268	0.5	—	0.0
可疑	30	0.0	3,668	0.5
損失	8,314	1.0	5,291	0.6
總計	810,264	100	811,974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貸款質量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減值貸款比率 ⁽¹⁾	1.6%	1.1%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12,612	8,959
應收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810,264	811,974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撥備覆蓋率 ⁽²⁾	213.1%	274.3%
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³⁾	26,873	24,574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12,612	8,959
減值虧損撥備率 ⁽⁴⁾	3.3%	3.0%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逾期貸款結餘(人民幣千元)	16,086	10,989
應收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810,264	811,974
逾期貸款率 ⁽⁵⁾	2.0%	1.4%

附註：

- (1) 指減值貸款餘額除以應收貸款總額。
- (2) 指所有貸款減值虧損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所有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就已綜合評估的貸款計提的撥備及就已單獨評估的減值貸款計提的撥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撥出作撥備以彌補貸款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水平。
- (3) 減值虧損撥備反映管理層對貸款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的估計。
- (4) 指減值虧損撥備除以應收貸款總額。減值虧損撥備率計量累計撥備水平。
- (5) 指逾期貸款(即逾期一日或以上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利息)除以應收貸款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38.6 百萬元增加約 41.4%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54.6 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630.7 百萬元增加約 30.7%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824.3 百萬元，此乃由於運用首次公開發售 H 股所得款項淨額所致，而平均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2%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5%。

利息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借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開支為零。

減值虧損撥備計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計提分別約為人民幣 0.7 百萬元及人民幣 2.4 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備計提增加主要由於減值貸款增加所致，減值貸款的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9.0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2.6 百萬元。

擔保損失撥備計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證虧損撥備計提分別約為人民幣 0 元及人民幣 115,544 元。本公司採取審慎的撥備政策，保證虧損撥備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8,000 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73,544 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為兩名客戶提供擔保服務，保證虧損撥備計提是基於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信用風險的評估。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0.6 百萬元減少約 44.6%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5.9 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上市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6.3 百萬元增加約 86.3%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1.7 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8.3 百萬元增加約 89.5%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34.7 百萬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外匯匯率風險有限，主要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香港 GEM 上市（「上市」）後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約為 0.3 百萬港元）引起。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交割對沖工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 0.9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 10.6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計息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庫務政策

本公司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實施庫務政策，而本公司期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的信貸及財務狀況，致力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為控制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密切關注本公司的流動性狀況，確保其資產、負債和流動結構能夠不時滿足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擔保合同	5,800,000	5,800,000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為兩名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擔保合同的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兩項合同的有效期限為一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擔保合同確認的擔保費用收入為人民幣244,953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擔保虧損撥備計提為人民幣115,544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上市相關開支）達約18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作擴大小額貸款業務的貸款組合以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情況：

	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運用資金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資金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下列市場擴大我們的貸款組合			
邗江區及廣陵區	83.0	83.0	—
江都區	10.4	10.4	—
儀徵市(縣級市)	20.9	20.9	—
高郵市(縣級市)	14.5	14.5	—
寶應市(縣級市)	16.3	16.3	—
小計：	145.1	145.1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0	15.6	0.4
總計：	161.1	160.7	0.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年中期：零)。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 33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名全職僱員)。僱員質素對維持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提高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基本薪金及按僱員表現發放花紅，並提供多項福利以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薪酬約為人民幣 2.1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7 百萬元)。

前景

本公司的目標乃成為領先的區域性小額貸款公司，專注於滿足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會同仁及全體員工將開拓創新、與時俱進，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權益及淡倉者），或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	權益性質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		於本公司已發行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柏萬林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30,100,000 股 內資股 (L)	95.58%	71.68%
柏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股 內資股 (L)	2.22%	1.67%
左玉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股 內資股 (L)	0.58%	0.43%
周吟青女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 股 內資股 (L)	0.16%	0.1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計算乃基於內資股股權百分比（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企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
- (3) 有關計算乃以合共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 (4) 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柏泰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0.03%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所披露的權益指柏泰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約33.33%、約25.01%、約25.01%及約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已向獨立商業銀行分別質押本公司45,000,000股及35,000,000股內資股，作為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獲得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王正茹女士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聯泰廣場及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柏萬林先生及王正茹女士被視作於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被視作於當中擁有證券權益的45,000,000及35,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相關
			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柏萬林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33.33%
		配偶家族權益 ⁽²⁾	16.67%
柏莉女士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25.01%
柏年斌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25.01%

附註：

- (1) 於本報告日期，所披露的權益指於柏泰集團的權益，柏泰集團為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分別全資擁有約33.33%、約25.01%、約25.01%及約16.67%的相聯法團。

- (2) 柏萬林先生為王正茹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正茹女士於柏泰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權益及淡倉者）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及債務證券交易。

其他事項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分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柏泰集團 ⁽⁸⁾	實益擁有人	240,200,000 股 內資股 (L)	53.38% ⁽²⁾	40.03%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89,900,000 股 內資股 (L)	42.20% ⁽²⁾	31.65%
柏萬林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430,100,000 股 內資股 (L)	95.58% ⁽²⁾	71.68%
王正茹女士 ⁽⁸⁾	配偶家族權益 ⁽⁶⁾	430,100,000 股 內資股 (L)	95.58% ⁽²⁾	71.68%
聯泰廣場 ⁽⁸⁾	實益擁有人	189,900,000 股 內資股 (L)	42.20% ⁽²⁾	31.65%
孫粗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288,000 股 (L) H 股	17.53% ⁽⁷⁾	4.38%
黎明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58,000 股 (L) H 股	5.64% ⁽⁷⁾	1.41%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有關計算乃以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 (3) 有關計算乃以上市後合共已發行 600,000,000 股股份為基準。
- (4) 於本報告日期，聯泰廣場由柏泰集團持有約 48.67%，柏萬林先生持有約 26.33%，柏年斌先生持有約 20.00% 及柏莉女士持有約 5.00%。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報告日期，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約 33.33%、約 25.01%、約 25.01% 及約 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王正茹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萬林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有關計算乃以於H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已向獨立商業銀行分別質押本公司45,000,000股及35,000,000股內資股，作為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獲得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王正茹女士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聯泰廣場及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柏萬林先生及王正茹女士被視作於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被視作於當中擁有證券權益的45,000,000及35,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悉，並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已向獨立商業銀行分別質押本公司45,000,000股及35,000,000股內資股，作為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獲得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該等質押內資股份佔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合共持有內資股總數約18.6%、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7.8%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3.3%。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並且本公司保持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事項

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兩者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於江蘇邗江民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銀行」)持有10%權益(作為被動投資者)，及柏泰集團於揚州廣陵中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銀行」)持有8%權益(作為被動投資者)。

民泰銀行主要於揚州市邗江區從事若干銀行業務，如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銀行業務」)。

中成銀行主要於揚州市廣陵區從事銀行業務。

就有關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的一般資料以及董事認為民泰銀行與中成銀行的主營業務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間之競爭屬有限及並非激烈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投資的其他業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核數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素權先生、包振強先生及吳賢坤先生。陳素權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與聯交所要求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確保遵守行為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後與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本報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taihe.com)內刊發。